

臺灣彰化地方法院民事判決

112年度家繼簡字第46號

原告 均和資產管理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朱祐宗

訴訟代理人

兼

人 陳怡穎

訴訟代理人 蔡馥琳

尚宗平

被告 蔡○雀

蔡○政

林助信律師即蔡○隆之遺產管理人

蔡○銘

參加人 洪○櫻

訴訟代理人 龔正文律師

陳宏盈律師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代位分割遺產事件，本院不經言詞辯論，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原告之訴駁回。

訴訟費用由原告負擔。

理 由

一、原告主張略以：原告為被代位人蔡○珍之債權人，執有臺灣臺中地方法院96年度執四字第58028號債權憑證，已分別向該院、臺灣臺北地方法院聲請對被代位人蔡○珍之財產為強制執行，惟均執行無結果。被繼承人蔡○章即蔡○昌於民國88年8月6日死亡，遺有如附表所示之遺產（下稱系爭遺

01 產)，經繼承或再轉繼承後，由被告蔡○雀、蔡○政、林信
02 助律師即蔡○隆之遺產管理人、蔡○銘及被代位人蔡○珍公
03 同共有，惟蔡○珍怠於行使分割遺產之權利，致原告難以求
04 償，原告為保全債權之必要，爰依民法第242條、第1164條
05 規定，代位請求分割系爭土地等語。並聲明：一、被告蔡○
06 雀等4人及被代位人蔡○珍就被繼承人蔡○章即蔡○昌所遺
07 系爭遺產，准予依應繼分比例分割為分別所有。二、訴訟費
08 用由兩造依各自之應繼分比例負擔。

09 二、按原告之訴，有下列各款情形之一者，法院得不經言詞辯
10 論，逕以判決駁回之。但其情形可以補正者，審判長應定期
11 間先命補正：(一)當事人不適格或欠缺權利保護必要。(二)依其
12 所訴之事實，在法律上顯無理由。前2項情形，原告之訴因
13 逾期未補正經裁判駁回後，不得再為補正，民事訴訟法第24
14 9條第2、3項定有明文。次按繼承人有數人時，在分割遺產
15 前，各繼承人對於遺產全部為公同共有。如請求對公同共有
16 之遺產為處分，其訴訟標的，對於繼承人全體，必須合一確
17 定，倘未列繼承人全體為當事人，自屬當事人不適格(最高
18 法院81年台上字第595號判決意旨參照)。

19 三、經查，被繼承人蔡○章即蔡○昌死亡後，其繼承人除被告蔡
20 ○雀、蔡○政、林信助律師即蔡○隆之遺產管理人、蔡○銘
21 及被代位人蔡○珍外，尚有蔡○章即蔡○昌與無婚姻關係之
22 訴外人林○所生之子女蔡○洲、蔡○震、蔡○東、蔡○芬，
23 均經被繼承人蔡○章即蔡○昌認領，其中蔡○震又於100年1
24 1月22日死亡，其繼承人為配偶盧○青、子女蔡○洛、蔡○
25 霏，且其等均未拋棄繼承，有臺中東區戶政事務所113年3月
26 15日函覆之戶籍資料(本院卷二第203頁至第227頁)、臺灣臺
27 中地方法院112年8月23日函(本院卷二第37頁)在卷可佐。原
28 告提起本件訴訟，未以蔡○章即蔡○昌之全體繼承人為被
29 告，其當事人適格即有欠缺，而經本院於113年5月23日裁定
30 命原告於裁定送達14日內，提出載明適格之全體被告之起訴
31 狀，該裁定業於同年5月27日送達原告，有送達證書在卷可

憑，惟原告迄今仍未補正。揆諸前開規定及說明，原告之訴
在法律上顯無理由，爰不經言詞辯論，逕以判決駁回之。

四、依家事事件法第51條、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2項、第78條，
判決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7 月 22 日
家事法庭 法官 沙小雯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對本判決上訴，須於判決送達後20日之不變期間內，向本院提
出上訴狀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7 月 22 日
書記官 張良煜

附表：原告主張被繼承人蔡勳章即蔡志昌待分割之遺產

編號	種類	財產所在	權利範圍或數額
1.	土地	彰化縣○○鎮○○○段00000地號	公同共有1分之1
2.	土地	彰化縣○○鎮○○○段00000地號	公同共有90分之5
3.	存款	寶島商業銀行台中分行(0000000000)	新臺幣70,833元
4.	存款	寶島商業銀行台中分行(0000000000)	新臺幣6,723元
5.	投資	第七商業銀行	新臺幣2,003元